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霖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通过收购上海克廉商务服务中心和自然人吴芳琳分别持有的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 99.99%、0.01% 股权的方式，从而间接取得上海上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三个年度期间产生的年平均净利润的 6 倍与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 股权比例的乘积结果。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霖先生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国拓(厦门)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求，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价值不超过 8,000 万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抵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林霖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议有效期一年，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